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43號

原告 李宗穎  
被告 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零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零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9,88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29頁、本院卷第3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獵頭經理，約定月薪為13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被告自

01 伊入職起均未給付工資，伊乃於114年5月5日寄送電子郵件  
02 予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  
03 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4年5月5日。惟被  
04 告尚積欠伊114年2月3日至同年5月5日工資37萬3,298元、資  
05 遣費1萬6,792元未給付，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  
06 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系爭勞動契  
07 約約定，求為判決命被告給付39萬9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  
08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  
10 泛稱原告所稱非屬事實，且兩造間於法尚多有爭議，並無其  
11 他具體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  
14 議調解紀錄、電子郵件列印資料、離職證明書、薪資明細為  
15 憑（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21頁、第41頁、第45至47頁），而  
16 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7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8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9 真。

20 (二)就原告得請求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21 1.114年2月3日至同年5月5日工資部分

22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23 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14年2月份工資11萬2,297元、1  
24 14年3月份工資12萬462元、114年4月份工資12萬462元、114  
25 年5月份工資2萬77元（計算式：120,462元÷30日×5日=20,0  
26 77元），業據原告提出薪資明細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41  
27 頁、第45至47頁），而系爭勞動契約已於114年5月5日終  
28 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工資共計37萬3,298元。

29 2.資遣費部分

30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31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01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02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03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04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  
05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  
06 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業如上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  
07 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

08 (2)又原告任職起日為114年2月3日，至系爭勞動契約終止日即1  
09 14年5月6日止，其年資為3月又3日。原告自114年2月3日至  
10 同年5月5日，各月份薪資分別為12萬1,334元、13萬元、13  
11 萬元、2萬1,667元（計算式： $130,0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5\text{日} = 21,667$   
1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40萬3,001元，依據勞基法  
13 第2條第4款規定，除以該期間總日數92日，其平均工資應為  
14 每月13萬1,413元（計算式： $403,001\text{元} \div 92 \times 30 = 131,413$ 元，  
15 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  
16 1萬6,974元【計算式： $131,413\text{元} \times \{ (3 + 3/30) \times 1/12 \} \times$   
17  $1/2 = 16,97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18 萬6,792元，核屬有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系爭勞動契約  
20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4年2月3日至同年5月5日工資37萬3,2  
21 98元；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  
22 萬6,792元，總計為39萬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  
23 年7月18日（見支付命令卷第5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  
27 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張月姝